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003,9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003,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董事金海腾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丁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03,240	99.9990	740	0.001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金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987,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朱晓军、副总裁王伟列席会议，副总裁乔文健、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东方资产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腾业绩补偿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1,795,169	99.9609	192,200	0.03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1,190,686	99.8380	796,683	0.16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东方资产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腾业绩补偿债权的议案》	92,826,761	99.7934	192,200	0.2066	0	0.0000
2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2,222,278	99.1435	796,683	0.85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文、李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10,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10,7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10,7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183,935	99.95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张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89,666	98.10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2、3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 3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艳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先生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于志勇先生因操作失误在未披露减持计划情况下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减持公司股票 500 股。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误操作减持前，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 1,270,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9%。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于志勇先生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 500 股，成交均价为 29.5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760 元，本次误操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7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9%。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于志勇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经公司核查，该笔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事件的处理情况及于志勇先生的承诺

1. 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将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 于志勇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对本次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致歉声明

于志勇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

本人就此次误操作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始终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山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山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海军先生、刘新萍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山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更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海军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三角防务、芯思杰、广德环保、通海缆业、梓如股份等项目的改制重组和上市工作，中航资本、怡亚通、艾比森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金鹰股份、零七股份、高新发展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李海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新萍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圣泉集团 IPO 项目、民德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参与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能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刘新萍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业绩大幅增长。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00 万元~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5.08%~7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100 万元~8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0.82%~188.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业绩大幅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00 万元~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29,568.17 万元~34,568.17 万元，同比增加 65.08%~76.09%。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100 万元~8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48,631.23 万元~53,631.23 万元，同比增加 170.82%~188.39%。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31.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68.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2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板块表现优异，焦煤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大幅提升了公司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4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597.5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66.61%左右。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796.51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8.8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597.5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66.61%左右。

2.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796.51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8.8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02.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03.4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困难，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成本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控，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提升以及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将收购杭州晨晓 40.99%股权，其中收购自然人梅永洪持有的杭州晨晓 3.00%股权、自然人李明伟持有的杭州晨晓 15.00%股权、一村资本持有的杭州晨晓 5.00%股权、根诚投资持有的杭州晨晓 2.99%股权、万隆光电持有的杭州晨晓 15.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杭州晨晓 55.99%股权，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 1,667.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0,52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98,441.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3,926,258.0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财富趋势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武汉市的区域优势，政策优势等因素，公司拟将“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由财富趋势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落实专款专用，变更“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后，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账户（账号：632218575，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的资金转入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为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账户后将签订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账户（账号：632218575，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的资金转入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已将该专用账户变更为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河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本协议是在原合同的基础上，为方便业务开展，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在诚信务实、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将原合同中第一条款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修改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14717392.37 元”。

二、原合同中第十三条乙方联系方式修改为：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民生银行大厦 17 层

收件人：何炜

电话：027-85617072、85735892

电子邮箱：whtgzy@cmbc.com.cn”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在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当事人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342,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代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336,101	99.9965	6,6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336,101	99.9965	6,600	0.00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337,901	99.9975	4,8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3,423,338	99.9802	6,600	0.01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另外议案 1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路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祝平持有公司股份 536,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03%；总经理严浪基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其中：刘祝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3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75%；严浪基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6%。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分别收到刘祝平、严浪基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刘祝平、严浪基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253	0.6703%	IPO 前取得：536,253 股
严浪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625%	IPO 前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祝平	0	0%	2022/1/4 ~ 2022/7/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34000 股	536,253	0.6703%
严浪基	0	0%	2022/1/4 ~ 2022/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500 股	50,000	0.06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个人原因。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未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4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04,495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47 名激励对象的 404,4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